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七二號

# 度量衡同志

## 吳承洛

Weights and Measures  
Companion Published by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Society of China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論著

#### 復興農村聲中一個重要問題

——鄉村建設和劃一的度量衡標準——

吳承洛

我國向爲農業社會，幾千年以來，全靠農產豐起，農村富裕，藉以維持社會的安寧，和國民的生計，處在農村經濟破產，鄉村秩序紊亂的今日，應該復興農村以恢復經濟的繁榮，挽救垂危的國本，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鄉村建設，是復興農村

### 第十一期目錄

#### 論著

復興農村聲中一個重要問題

——鄉村建設和劃一的度量衡標準——

(吳承洛)

#### 特載

談談度量衡的廢制

#### 附錄

檢定工作

——天平檢定之推測——

#### 調查

一、河北省各縣檢定員一覽

二、河南省各縣檢定員及主管長官姓名一覽

#### 會務紀要

一、公牘

二、通告

三、更正

#### 編後餘言

附「工業標準與度量衡」月刊第一二三各期

要目

南京下浮橋菱角市中國度量衡學會發行

(本期定價國幣一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出版



更進一步的運動，他除却恢復原有的農村秩序外，還須把農村從新改造起來，用增進民衆的智識，發展鄉村的交通，促進農民的副業改良農地的作物改善公共的衛生等等造成合於科學化的鄉村，使社會重心，從都市中移到鄉村來。然後農業的生產可以增加，農產物及其工業副產物，可以希冀其大宗出口，以補救入超垂危的毛病。

度量衡一項，我國自古以來，原談不上有若何標準。雖然古時有所謂縱黍尺與橫黍尺，其標準本諸於「黃鐘」六律，但是政府却沒有保存一種永久不變的原器以資較準後來朝代一經變更，政府就把度量衡標準，任意變更，叫做制度革新，但是人民都不理他，仍把尺秤升斗各器任意製造起來，弄得長短大小和輕重，隨地不同，因業而異，紊亂至於不堪設想。到了清末，雖曾依照現代科學方式，做過一次整理的工作，但是各省區却沒有切實奉行，除向國外定購原器以供保存外

，成績幾等於零。民國成立之初，政府雖亦沿用清制，定了甲乙兩種標準，做了許多標本器具，但也沒有推行到各省市去。直到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才於十七年確定採用萬國公制做爲我國度量衡的標準制，同時並創造一種和公制有二一二的比例，而合乎民間之習慣和心理的市用制，作爲輔制，即以一公尺的三分之一做一市尺，其長度乃介於舊裁衣用尺與營造用尺之間，以一公升爲一市升，其容量恰爲各地量器之最多數，而且比舊漕斛升的大小最相近，又以一公斤的二分之一做市斤，他的重量，雖比舊天平較輕，但是與民間最常用的八折秤相當。所以市用制是最合於一般民衆需要的。現在這種標準已經普遍的推行到各省市縣去，要可算是我國社會上的一種大革新。這除去極少數的土豪和奸商以外，料想任何人都會表示贊同這種革新運動的。

不過劃一度量衡這一回事，在未加以考慮的

人看起來，以爲當此國難嚴重，外患逼迫日甚，內憂瘡痍滿目的時候，似乎不是當務之急；對於鄉村建設，亦是風馬牛之不相及。這種錯誤的觀念，是應當加意提醒的。要曉得確定度量衡標準，以求劃一的實現，和國家推行各種要政，都有相當的聯繫，對於復興農村運動聲中的鄉村建設更有很密切的關係。關於其他各種要政，現在姑且不談；讓我單就關於建設鄉村一方面作一約略的研討。

我們要想建設鄉村，積極方面，本要培養民衆智識，增加農村財富，消極方面，尤要解除民衆痛苦，免除各種欺詐。現在厲行廢除苛捐雜稅，倘若度量衡毫無標準，那末關於尺度的長短，容量的大小和斤兩的輕重，鄉村的土豪劣紳就可以任意創造欺壓小民；於是農民的痛苦就比苛捐雜稅更大，因爲各地方的捐稅，無論如何苛雜，其種類終是有限的，而參差不齊的度量衡器，却是

無限的苛捐雜稅如此人民競尙詐僞，毫無信義。這樣一來，農村中既無信義，那末無論舉辦任何事，他們都不相信，決不會來協助你做成功的；加以小民的痛苦還沒有解除，那有工夫來舉辦甚麼建設呢。

統計農村經濟，是建設鄉村一種最重要的工作。因爲要想復興農村，首先就須調查各種農產品的數量，作成精密的統計，以便考察各種糧食的盈虧，加以適當的調劑。關於盈餘的農產物，就須設法運銷出去，不足農產物，就須購運進來以資彌補。但是度量衡若無標準。那末各鄉各村的量器與秤量，毫不一致，要想調查確實，作成精密的統計，勢必無從着手，所以影響於鄉村的生產良非淺鮮。

當此農村經濟破產，金融萬分竭蹶的時候我們要想改造鄉村，純靠全鄉的農民互相合作，彼此幫助，以便調劑盈虛，達到復興農村的目的地。

所以各種合作社的組織，如信用借貸，生產借貸，以及農產運銷合作社等，都應該提倡進行，以利農民。但是度量衡若沒有一定的標準，那末各合作社和農民對於借貸的出入，折算上必至很不便利，所以阻礙合作的發展，於是關於鄉村生產的進行，亦必受到很大的阻礙。

他如農村中各種副業之用新法改良，如養兔養雞養蜂等，其巢箱的大小，都有一定的尺寸，食物的供給，亦有一定的數量。但是度量衡若沒有一定的標準，那末所謂尺寸和數量亦隨各地各村而不同，於是依據尺寸以做成的巢箱，亦必大小不一，依據數量以分配的飼料，亦必多寡不同。這樣一來，就是改良農產副業，亦感覺種種困難，即此可見度量衡標準關係於農村的密切了。

至若調查農作物的種類盈虧，以作改良種籽的研究。攷察各處土地之肥瘠，以作施放肥料的標準。關於農產中的各種數量，必須用一定的標

準計量，然後調查的數字才能準確；關於土地的肥瘠，亦必以農產物之產量表示，然後肥瘠的強度，才有比較。而肥料的多寡，或以容量計，或以重量計，亦必以一定的度量衡標準做準則，然後所表示的數量，才能一致。於此可見度量衡標準關係於農作物改良之重要了。

土地問題，在農村中，最為嚴重，昔時所謂上田中田下田，既無土質的標準，而其畝數，又復大小廣闊，最無一定。至於完糧，所謂石斗升合之量數，亦無規定的標準。糧額升銀交納，更又隨地隨時而異。因土地而引起的度量衡不一致之糾紛，蓋不知凡幾。現在土地政策，首以丈量做基礎，而丈量的標準，自從內政部依照新制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市畝公布後，各地市政上，均已遵行。即各省土地丈量，與夫陸軍陸地測量，礦政礦山礮丈，及公路修築，房屋建築，地理製圖亦均採用新制，大抵均無問題，其最要予以勸

導與宣揚者，厥爲農村中之田畝丈量。此事固極重要，但進行時却應有切實之程序。如果土地分配，土地交易均能依照一定丈量標準，則現有農村中之土地爭鬥的糾紛就可逐漸免除了。

還有一層，農民最受痛苦的就是下鄉採集農產物，如棉花，烟葉，茶葉，大豆，稻，麥，乾繭，等等的商人地主大抵均藉其大秤大斗以欺惑農民。如果農民欲與比較，則動以虛言恐嚇，不願收受。農民受其壓制，又不敢不與遷就既已遷就，那就大吃其虧，而商人地主，則無形中得了中飽，真是主持民衆運動者最痛心的事。就吾們主辦全國劃一度量衡的經驗，往往門市買賣與批發，如遇市民則遵用新制與物價，若遇鄉民，乃就沿用其大秤入小秤出，大斗入小斗出之慣技，無非欺詐鄉愚而已。所以爲全民利益平均起見，現在劃一度量衡事業，正在努力向農村發展，以求作鄉農的保障。

此外如發展交通，亦是建設鄉村的一種基本工作。因爲農產品之運輸，糧食之調劑，全靠有便利的交通爲之幫助。他如文化的輸入，民智的增進，亦處處和交通有密切的關係。倘若交通一不便利，關於各種鄉村的建設，必至感着困難，不易着手。但是要發展交通，亦必有準確標準之尺度爲之測量，然後道路高低之差別，土方工程之大小，橋梁之建築，碎石之鋪需，航程之設計，才能計算精密，不至發生毫厘千里的錯誤。

更有改良鄉村衛生，增進農民健康，其重要不亞於各種建設。所以關於各種飲食物選擇指導，兒童健康保養，各種傳染病疫的預防，以及改良公共及私人衛生等等指示，凡從事於鄉村運動的，都不可稍事忽略不過關於飲食的多寡，兒童吸乳的數量等等，須用一容量或重量的單位具體的表示出來，一般農民才能有所依據。但是如各度量衡器沒有一定的標準，那末鄉村衛生指導所

繼然加以具體的指導，農民亦將無所遵循。所以確定度量衡標準，對於改良鄉村的衛生，亦有很大的幫助。

從上面各點看來鄉村的建設，在在與劃一度

## 特載

# 談談度量衡的處罰

(廣西度量衡檢定所編)

現在先把關於違反度量衡事項各種處罰的法律錄下：

## (一)「中華民國刑法」中偽造度量衡罪(分則第十章)

(第三章)的規定。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量衡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要想改進農村，挽救中國經濟的厄運，非從建設鄉村入手不可。而欲鄉村建設之進行順利，迅速完成，則非採用劃一的度量衡標準，求其澈底完成不可。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廿一條 意圖供行使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廿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廿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二)「度量衡法」中處罰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及違反本法之行為的規定。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附錄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三) 「度量衡檢定規則」中處理作廢度量衡器具的規定。

第十三條 檢定時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遵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四)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中檢查處罰的規定。

第十二條 偽造或冒用檢查圖印或憑證者，移送法院，依法處罰。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經舉發查實後，除免職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由公安機關執行。

### 附錄

第十條 施行檢查後，各行號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經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看了上面一條一條的法律，我們可以知道政府對於度衡的重視。但是在怎樣的情形，應該怎樣的處罰，也許 同胞們或者在法律的條文上還有不大十分明白的地方，不過我們看了：(一)度量衡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條各條的規定，知道凡是度量衡器具，必須經過政府的檢定和檢查，並蓋有檢定的和檢查的圖印，(二)度量衡法第十七條的規定，知道凡是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的人，必須經過政府的許可。現在就把法律上規定違反度量衡事項的實在處理，詳細解釋一下：

一、非新制(新制就是標準制和市用制)的度量衡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修理，若不遵照，照度量衡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取消或停止他的營業，並且不問他已經或在預備製造販賣或修理，都照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的規定，送

法院治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非新制的度量衡器具，不准使用，若不遵照，不問他正在或預備使用，照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的規定，送法院治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非新制的度量衡器具，不但不准製造販賣修理或使用，並且也不准存留，若持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的規定，送法院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中所說違背定程和變更定程二句的意義，現在再申說一下：（一）凡非新制度量衡器具，例如舊制的舊器具，或新製的舊制器具，以及一切其他外國制度的器具，都是違背定程，（二）改造新制器具為非新制器具，例如在新制器具上另外加上分量或物件，或移動秤紐秤鈎或秤盤的地位，都是變更定程。不過變更定程一語是指製造修理方面說的，既經變更定程以後，無論是販賣或使用，都是違背定程。

四、新制的度量衡器具，必須經過檢定，蓋蓋有檢定的圖印。若製造販賣或修理的人，不把新制器具送來檢定，照度量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取消或停止他的營業，並送法院，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五、新制的度量衡器具，未經檢定，蓋蓋有檢定圖印，不准使

用，若使用，也照度量衡法第十九條的規定，送法院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檢定的圖印，就是「同」字及省符號，大家應該知道的。若是在各縣檢定，多加一個縣記號，這種省符號縣記號，是一省一縣各不相同的，現在無須詳細列出。

六、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的，須隨時接受政府前往檢查，若拒絕檢查，和第四項一樣，也照度量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處罰。

七、市面上一切使用度量衡器具的，也須隨時接受政府前往檢查，若拒絕檢查，和第五項一樣，也照度量衡法第十九條的規定處罰。

八、新制的度量衡器具，經過檢定蓋蓋有檢定的圖印後，仍須受檢查，再蓋蓋常年檢查的圖印，經過施行檢查後，而未蓋蓋有檢查的圖印，仍不准使用，若使用未經檢查蓋蓋印的，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送公安機關，處五元以下罰金。

常年檢查的圖印，是用民國年數的號碼，例如今年是民國二十三年，就用 23，明年就用 24。

九、檢定檢查的圖印，不准私自偽造，或假冒私用。若偽造或冒用，就移送法院，依法處罰。



十、凡非新制的或變更新制的度量衡器具，不問是犯人的，不是犯人的，一律沒收。

十一、新制的度量衡器具，經檢定不合格，鑿蓋有作廢的圖印，不准出售或使用。若出售或使用，就沒收之，或毀壞之。

作廢的圖印，是「銷」字。

十二、檢查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請 同胞們據實舉發，一經

## 附 錄

### 檢定工作

#### ——天平檢定之推測——

(廖定渠)

1. 設天平之橫樑支點左右兩邊之長相等，但兩邊之重量不等，則衡物時，其物之實重，等於物在左右兩盤所顯兩次重量之等差數之中項。

設橫樑兩邊之長 =  $a$

橫樑之重心與支點之水平線距離 (horizontal distance) =  $X$

橫樑之重 =  $W'$

物之實重 =  $W$

查實，就免他的職，並送法院，依法懲戒罰辦。

關於違反度量衡事項的處罰，前面已經一項一項的解釋得清清楚楚，想 同胞們看過以後，一定都明白了。希望以後知道法律的用意，在使大眾明瞭，知所警戒，不要再有知法犯法的情事發生，這就是政府劃一度量衡的意旨，也就是各省官民合作精神的表現。

**同胞們！快自革除舊器，換用新器吧！**

物在左右兩盤之顯重 =  $W_1$  及  $W_2$

則依兩邊能力相等之理

$$W \times a = W' \times X + W_1 \times a \dots \dots \dots (1)$$

$$W_2 \times a = W' \times X + W \times a \dots \dots \dots (2)$$

$$\text{由(1) - (2) } (W - W_2)a = (W_1 - W)a$$

$$\therefore W = \frac{1}{2}(W_1 + W_2)$$

$$\text{由(1) } W_1 a = W a - W' X$$

$$(2) \quad W_2 a = W a + W' X$$

$$\therefore W_1 W_2 a^2 = W^2 a^2 - W'^2 X^2$$

$$\text{即 } W^2 a^2 - W_1 W_2 a^2 = W'^2 X^2$$

但  $W^2 X^2$  為正故

$$W^2 a^2 > W_1 W_2 a^2$$

$$W_2 > W_1 W_2$$

$$\text{故 } W > \sqrt{W_1 W_2}$$

$$\text{合之 } \frac{W_1 + W_2}{2} = W > \sqrt{W_1 W_2}$$

2. 設天平橫樑之兩邊之長不相等，但橫樑之重心，却與支點在一垂直線上，即支點兩邊橫樑之重量相等，則衡物時，其物之實重，等於在左右兩盤所顯兩次重量之等比級數之中項。

設橫樑兩邊之長 = a 及 b

物之實重 = W

物在左右兩盤之顯重 =  $W_1$  及  $W_2$

則依兩邊能力相等之理

$$W \times a = W_1 \times b$$

$$W_2 \times a = W \times b$$

$$\therefore W^2 \times ab = W_1 \times W_2 \times ab$$

$$\therefore W = \sqrt{W_1 \times W_2}$$

今設有人用此種器差之天平，置物於兩盤，各衡一次，求其和之平均，以衡物售人，則商人將受此天平之器差而得利，購物主願受其虧損。

設商人售出實重 W 之物品，在天平兩盤之顯重 =  $W_1$  及  $W_2$

$$\text{則 } W_1 = \frac{a}{b} W$$

$$W_2 = \frac{b}{a} W$$

$$\text{故 } W_1 + W_2 = 2W = W \frac{a}{b} + W \frac{b}{a} - 2W$$

$$= W \frac{a^2 + b^2 - 2ab}{ab}$$

$$= W \frac{(a-b)^2}{ab}$$

因  $W \frac{(a-b)^2}{ab}$  是正數 (Positive Number) 故  $W_1 + W_2 > 2W$

$$\text{即 } \frac{W_1 + W_2}{2} > W$$

$$\text{合之 } \frac{W_1 + W_2}{2} > W = \sqrt{W_1 W_2}$$

3. 設天平橫樑兩邊之長不相等，且兩邊之重亦不等，設橫樑之重心，又在橫樑較長之一端，則商人用此種器差之天平，於兩盤各衡物一次，用其和之平均以售人，商人將得意外之利矣。

設橫樑兩邊之長 = a 及 b (設  $b > a$ )

橫樑重心與支點之水平線距離 = X

橫樑重心 = W'

物之實重 = W

物在左右兩盤之顯重 =  $W_1$  及  $W_2$

同前依兩邊能力相等之理

$$\text{則 } W \times a = W_1 \times b + W' \times X \text{ 即 } W_1 = \frac{W a - W' X}{b}$$

$$W_2 \times a = W' \times b + W' \times X \text{ 即 } W_2 = \frac{W b + W' X}{a}$$

$$\therefore W_1 + W_2 - 2W = \frac{W a - W' X}{b} + \frac{W b + W' X}{a} - 2W$$

$$= \frac{W(b-a)^2}{ab} + W' \frac{b-a}{ab} X$$

因  $b > a$  即  $\frac{b-a}{ab}$  為正，故算式左邊之值，必等於正數，故

$$W_1 + W_2 > 2W \text{ 即 } \frac{W_1 + W_2}{2} > W, \text{ 主顯受重 } W \text{ 之物，而付}$$

$\frac{W_1 + W_2}{2}$  物重之價值，此非受騙而何。

$$W_1 b = W a - W' X$$

$$W_2 a = W b + W' X$$

$$\therefore W_1 W_2 a b = W^2 a b - W'^2 X^2 - (b-a) W W' X$$

$$\text{即 } W^2 a b - W_1 W_2 a b = W'^2 X^2 + (b-a) W W' X$$

但因  $b > a, b - a$  為正，故此式右邊之值為正，即

$$W^2 a b > W_1 W_2 a b$$

$$W^2 > W_1 W_2$$

$$\text{故 } W > \sqrt{W_1 W_2}$$

$$\text{合之 } \frac{W_1 + W_2}{2} > W > \sqrt{W_1 W_2}$$

即在此種器差情形之下，物之實重小於物在左右兩盤所顯兩

次重量之等差級數之中項（即和之平均），而大於其等比級數之中項（即乘之平均），故介乎兩者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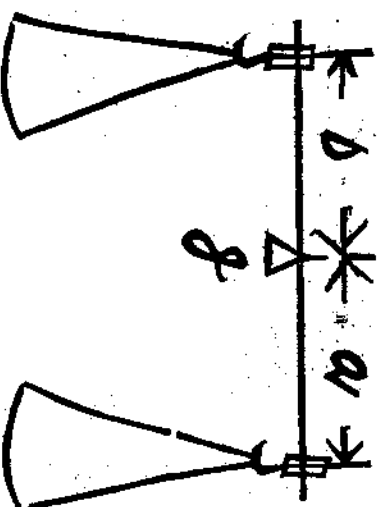
設天平有器差，兩邊橫樑不等長，則藉下式可算出天平兩邊器差或誤之式例...

設天平兩邊橫樑之長 =  $a$  及  $b$  (設  $a > b$ )

一物之實重 =  $W$

物在橫樑長  $a$  一邊之顯重 =  $P$

物在橫樑長  $b$  一邊之顯重 =  $Q$



1.  $P$  \_\_\_\_\_  $W$

2.  $W$  \_\_\_\_\_  $Q$

依兩邊能力相等之理

$$\text{則 } P \cdot b = W \cdot a$$

$$W \cdot b = Q \cdot a$$

$$\text{故 } b(P - W) = a(W - Q)$$

$$\text{即 } \frac{a}{b} = \frac{P - W}{W - Q}$$

# 調查

## 一、河北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員一覽

(廿三年九月調查)

縣名	主任檢定員	檢定員
大興	張國棟	劉紹卿
宛平	周夢蘭	劉世清
良鄉	恩承澤	王蔭濃 王進仁
房山	范之聲	車致垣
涿縣	孫振禎	張旭溫
涿水	趙慶潤	
易縣	王聲宜	魏世權
涞源	張文關	傅恆
通縣	張廷惠	劉振一
昌平	趙松濤	王振球
定興	何景波	孫兆麟 劉宗山
新城	唐瑞璽	趙德潤 趙志真
容城	李琮	黃安國
雄縣	任樹堃	
文安	常澤均	閻潤章
新鎮	樊連選	荆鳳梧
霸縣	朱崇熙	王樹志
固安	郭鴻鈞	李培枝
永清	陳玉衡	謝嘉珍 王志洪
安次	劉德峯	劉式峯 于永昌
清苑	劉桐華	白家棟 王繼曾
滿城	劉家駿	那丕蒸
完縣	王廷瑞	石壽昌
望都	葛政舉	丁善芝
唐縣	賈鎮	張金泉
定縣	張恩敬(二等)	周廷璽
曲陽	張進永	宋佩綸
阜平	劉應鶴	趙宗點
徐水	霍永江	郭鐘燦
順義	馮連鑫	馮志勇
懷柔	席潤亞	宋雲志 馬述先
密雲	張壽曾	寧 棧

平谷	郭維嶽	申鼎斐	威縣	董少筠	孫振沂	荆之剛
薊縣	孫伯元		清河	簡朝襄	張蔭波	
三河	劉毓章	賈礎	廣宗	李清濂	喬森桂	趙尙珍
寶坻	袁世珍	王志魁	平鄉	周廷璽	薛慶義	
香河	吳壽才	王義	雞澤	段逢源	趙福昌	
武清	劉維翰	史振清	南和	李連慶	王長齡	焦步彤
蓟城	胡信章	李毓秀	獻縣	王培俊	岳秀峯	
邢台	胡瑜	張克一	東光	孟祥雲	劉宗煥	張其昌
任縣	呂炳渭	喬振海	吳橋	劉培育	高鑫	
鉅鹿	張書錦	王恆福	寧津	張懷瑞	楊保田	
南宮	班福鐸	毛素恩	景縣	李蔭福	車金澤	
新河	周廣林	劉禪林	故城	郭寶柱	蕭連魁	
隆平	胡接泗	王樹棠	棗強	霍金材	吳超	焦步瀛
雙山	宋致連	李鳴振	冀縣	李俊修	馮錫秀	冠翰池
內邱	趙為琛	劉登華	衡水	劉廣生	張增玉	
柏鄉	杜作哲	劉建業	武邑	周鳳翥	于尙	
臨城	郎肇元	王書印	阜城	孟繁盛	楊汝侃	
邯鄲	李慶恆	劉鴻翔	新樂	牛星斗	郭鳳鳴	楊維濂
永年	武福鸞	王連元	行唐	楊餘慶	朱雲生	
曲周	黃勳忠	赫銘玉	靈壽	馬賀瓊	張兆玉	宋志信

大城	靜海	天津	玉田	豐潤	遵化	樂亭	遷安	灤縣	盧龍	昌黎	撫寧	臨榆	甯河	深縣	東鹿	晉縣	深澤	無極	平山
溫學植	朱其恩	張金華	王家鼎	王嘉賓	魯筱聲	劉兆喜	王樹漢	王國洲	孫鼎功	張慶恩	趙子珊	馬廷玉	李祖聘	劉士良	蔣登岐	劉天良	杜冠璋	郭治博	王心義
雀樹屏	姜益祥	孫文元	邢文澤	劉錫純	焦世忠	高峙峯	王慶堂	王寶銘	王寅	劉興宗	董竹林	張國祥	王世錫	文壯圖	郭占元	劉濟華	梁永安	劉錦章	李慶源
	岳世璋	王迺誠	滿國柱	魏振峯	李寶三		吳克誠	劉鳳和	王德山						韓林貴				
丹陸	獲鹿	正定	安國	博野	蠡縣	安平	饒陽	肅寧	高陽	河間	任邱	安新	武強	交河	南皮	慶雲	鹽山	滄縣	青縣
霍進仁	孫樹矩(二等)	彭建勳	安耀洲	姜金雨	任福安	田鐘悟	趙振榮	范其泰	王錫年(二等)	孫蘭芬	韓召棠(二等)	李逢春	宋有權	馬賓賓	張培智	于金山	張毓鈞	李志恆(二等)	蕭春榮
高錫命	張香連	何之潤	朱煥采	姚成之	趙文彬	王立春	楊世榮	楊世榮	李月亭	侯敬臣	韓雲橋	李彥儀	劉蔭棠	馮秀章	徐壽松	王成邦	劉玉棟	宋祖善	吳松齡
	宋世昌	房德潤				于國楨			楊金壽	韓棟傳	高純德							錢德儒	

(廿三年九月調查)

樂城	王士楨	郝鴻盤	劉桐
元氏	智俊錄	王其哲	
贊皇	張春祀	張士俊	
高邑	王羣賢		
甯晉	湯進傑	王國卿	
趙縣	李峻嶽	王文彬	
沙河	蘇寶善	蘇東震	
磁縣	趙銓	趙壽森	
成安	任明	朱其林	
肥鄉	胡呈祥	劉尙德	
廣平	葛榮爵		
大名	高象益	王占雲	
南樂	高士賢	王玉鳴	
清豐	盧建中	李同敬	
濮陽	王先甲	李景沂	
東明	郝東照	李茂林	
長垣	馮世英	張時欽	
興隆	劉慶豐		
都山	邵占一	李馨	

縣別	檢定員	主管長官
鄭縣	李莘蔚	阮藩儕
杞縣	劉景芳	蕭德普
禹縣	韋鳳九	杜光遠
商邱縣	許齡	朱玖瑩
汝南縣	王公典	陳伯嘉
南陽縣	柴百揚	羅震
洛陽縣	尙和	王次甫
陝縣	何叔三	歐陽珍
臨汝縣	馬興仁	崔友韓
安陽縣	倫啓遜	方策
沁陽縣	馮秉良	荆壬統
汲縣	湯鏡華	張廷柱
滑縣	沈文煥	謝隨安
新鄉縣	姬建人	唐肯
太康縣	趙震生	周鐵西
中牟縣	洪致和	薛正清
永城縣	栗生華	許希之
考城縣	陳庭冀	桑丹桂

汜水縣	宋邦賢	李長廣	西平縣	陳照鳳	王曾達
西華縣	段廣慶	潘龍光	泌陽縣	王文安	賈綠雲
民權縣	劉錫範	楊隆準	南召縣	楊克儉	王振國
扶溝縣	劉得鑫	苑玉華	遂平縣	王思義	熊公時
長葛縣	李克敏	馬炳亮	新野縣	申文鈞	吳純仁
洧川縣	陳韻軒	相國賢	新蔡縣	劉鴻臚	余斌
陳留縣	楊秀亭	宋炳春	葉縣	司清淪	魏宗泰
通許縣	邢延祐	張士傑	舞陽縣	解基倫	梁承祺
商水縣	張雨亭	呂懷素	宜陽縣	張效儒	杜尊五
尉氏縣	毛漢民	梁自厚	洛寧縣	何書伍	湯紹漢
鹿邑縣	張選英	濮耀東	郟縣	楊紹奇	馬維珍
柘縣	許錫齡	劉元	新安縣	任恆性	李庚白
虞城縣	謝會文		登封縣	劉東郊	毛汝采
鄆陵縣	解羣柱	袁方之	偃師縣	焦志善	楊兆飭
新鄭縣	任瑞麟	李雅仙	魯山縣	華仁甫	胡長怡
榮陽縣	王鳳梧	蔡慎	閩鄉縣	周萬傑	李樹德
襄城縣	孟憲鈴	夏秋陽	滎池縣	何耀然	譚比輝
臨潁縣	郭俊傑	趙一鶴	鞏縣	劉真軒	
蘭封縣	馬少聘	楊宗津	盧氏縣	蔡桂馨	賈永年
方城縣	李龍祥	余中楫	寶豐縣	李國幹	韓寶恭



靈寶縣	韓國順	孫椿榮
延津縣	王朝信	仇會祐
武安縣	李養廉	杜濟美
武陟縣	索會璧	熊篤文
林縣	劉祥龍	張耀暄
孟縣	李文哲	周炳昌
原武縣	朱自先	蔡懋謙
陟縣	常直躬	陳文粹
淇縣	閻光中	王兆珍
博愛縣	趙守堂	鄧尉山

## 會務紀要

### 一、公牘

(一)呈南京市社會局 (呈字第一〇七號) (廿三年八月廿四日)

遵令呈送調查表乞鑒核存轉由

案奉鈞局第八三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教育部教字第九五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於二十五年五月間曾以第八九四號訓令又上年十月間以本部第一一五〇〇號訓令，分別送仰各省市廳局，對於已准案各學術團體，除呈本

溫縣	許繼衡	耿啓明
湯陰縣	索近善	段國棟
輝縣	朱光耀	李華棟
濬縣	喬學禮	任邦
獲嘉縣	鄒古愚	郭銘榮
濟源縣	胡得元	鮑之淦
臨漳縣	孟慶仁	吳養和
內黃縣	高安常	褚懷理
確山縣	魏增益	林晉琦

部審核備案外，每年度終結後，應將過去及現在事項，表列呈報主管官署查核，轉呈本部備編統計各在案。茲查二十二年度業已結果，二十三年度亦已開始該項調查，自應廣續辦理，以符政令，爲此檢發全國學術團體調查表式一份三張，仰於文到之日，即行轉飭各學術團體，依式查填，彙呈本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附發表格一式三份到局。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每式查填兩份，尅日呈報來

局，以憑彙轉。此令。

等因；計附發表式三種。奉此，理合遵照填具一式二份，共計六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存轉。

附一、全國各學術團體最近概況調查表

名稱	中國度量衡學會
地址	南京市水西門菱角市五號
負責人	吳承洛
職員人數	理事五人 董事九人
會員人數	1. 正式會員四四三人 2. 團體會員 3. 仲會員 4. 會友 5. 其他八人 共計四五一八人
研究事業	協助一全國度量衡事業之進行 編製各項關於度量衡事業之統計 發行度量衡刊物
出版物	度量衡同志
備考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負責填記者廖定渠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團體負責人吳承洛

填記注意事項：

(一) 此表填記，應將民國二十三年度開始(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填此表時為止之現狀，詳實填記。

(二) 負責人在二人以上可將常務負責人姓名填記。

(三) 研究事業之填記，以現在進行中者為限。

(四) 對於出版物之填記，應以名稱為限，如太多時，可另紙開列，并希將該出版物原件，選寄本部幾種，以備查攷。

附一、全國學術團體概況調查表(二十一年度)

名稱	中國度量衡學會
地址	南京市菱角市五號
負責人	吳承洛
宗旨	聯絡同志研究應用學術共圖推行中國度量衡新制
革沿	民國十九年四月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開辦後沿革各同志以中國劃一度量衡事業無論推行上學術上均少研究爰特發起組織成立及今並無改革成立年月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立案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呈南京市教育局准予立案
組織狀況	理事會以會長一人總幹事一人紀錄書一人通訊組織狀況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組織之董事會以董事九人組織之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職員人數	理事五人 董事九人 候補董事五人
會員人數	原 1. 正式會員四四三人 2. 團體會員 3. 仲會員 4. 會友 5. 其他八共計四五人 新 共計 加

經費	歲入國幣約四百元	歲出國幣約四百元
所辦重要事項		
出版物	叢書一種	定期刊物一種 其他一種
備考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五日負責填記者廖定渠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五日團體負責人吳承洛

填記注意事項

(一)對於經費之填寫，除填總數外，應將主要事費，注明于備考欄內，至於各項會員每人所繳入會費及常年費若干，亦須一併注明。

(二)對於地址之填寫，應填總會所在地，至於何地有分會，亦應註明。

(三)各學術團體之基金與年會情形以及研究論文等項，可於備考欄納註明，或另件付報。

附三、中國度量衡學會職員一覽表(二十三年度)

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歷	入會年月	備考
會長	吳承洛	男	四四	福建 浦城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總幹事	廖定渠	男	三九	湖南 長沙			同

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歷	入會年月	備考
書記	劉世煌	男	三五	湖南 武岡			同
通記	劉向文	男	三七	湖南 衡陽			同
會計	錢漢陽	男	五三	江蘇			同
董事	陳儼庸	男	五〇	江蘇			同
董事	徐善祥	男	五三	上海			同
董事	吳延平	男	五二	江蘇			同
董事	方文政	男	四二	浙江 金華			同
董事	王覺民	男	四八	湖北 黃岡			同
董事	賀之賢	男	四二	湖北 蒲圻			同
董事	孫啓昌	男	二八	江蘇 江都			同
董事	丁文淵	男	三六	浙江 黃巖			同
董事	須養粹	男	三五	江蘇 無錫			同
總數	職員共十四人 會員共四五一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負責填記者廖定渠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團體負責人吳承洛

填記注意事項

(一)對於職員或會員欄之填寫，應將職別填明；會員則應將係正式會員或伸會員，或社友，或團體會員，分別填明。  
(二)對於略歷之填寫，應將最高出身學校，曾任及現任職務，填

要填記。

(三)入會年月可以略寫，如係民國二十年八月入會，可會寫「廿八」。

(四)新加入之會員，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二)呈南京市社會局

呈字第一〇六號  
廿三年六月廿八日

呈復本會出版之度量衡同志係附帶發行擬請准予不另製圖

記以符名實祈核示遵由

案奉 鈞局第六二七〇號通知內開：

「案奉市政府第四九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

一五八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四一二號公函：案查新

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業經中央第四屆第一一一次事務

會議通過：函國府令行政院公布。并以書字第三〇二六號通令各

省市黨部知照在案。乃查各省市所屬新聞紙社及雜誌社遵照刊製

。呈轉備案者固多，其遲未刊製而未依規定者。亦屬不少。除函

各省市黨部查照轉飭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行各省市政

府轉飭一體刊製，其有刊製與規定式樣不符者，即予批令依式重

刊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覓復。等由。准此，除

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早

經本局轉飭各該新聞紙社及雜誌社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多

日，遵照刊製，呈報備案者固多，遲未刊製，或刊製而未呈報備

案者，亦屬不少，奉令請因，除分行外，合再通知，仰即遵照辦理，勿再延遲，是為至要。特此通知。

等因；奉此竊查本會所出版之度量衡同志，係由會中附帶發行，所有出版手續及編輯發行各項事宜，均由會內主持辦理。既未另立名目，並與專門發行刊物雜誌之宣傳機關不同。倘刊製圖記，另行組社，則雜誌失所依附，事務亦難負責；如刊圖記而無社之組織，則名實不符，法有未許。本會為主持便利，以符名實起見，擬請准予不必另製圖記，所有對外關係，均以本學會名義行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註：查此案已奉南京市社會局第六七三八號批令，准予免製矣。

### (三)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辦公廳

函字第一二七號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函述辦理匪區度量衡劃一之重要并附寄特刊一册由

接准大函稱：「敬啟者本行營辦理匪區善後需要各項專才特

製定表格調查國內各項專門人才以便隨時借重夙仰買會人才者本

請將各履歷表填具郵寄如印有職員錄會友錄同學錄者亦請郵寄

一份以便檢查」等由。查檢送數會「特刊」一册，即希查收。查匪

善後，百廢待舉，而劃一度量衡，實為凡百要政之首要。蓋亦匪

素以欺騙虛偽，煽惑民衆。奸詐狡黠者流，常利用度量衡的長短

大小輕重，愚弄良民，圖貪小利。社會騷然，道德淪喪。當茲浩劫之餘，人心未能安定，秩序不及恢復，欲圖大舉善後，必先劃一度量衡，以矯正虛偽狡詐之弊害。物齊而民信可立，匪區善後，實基於此。區區管所及，尙希裁奪辦理爲荷。

(四)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請寄最近職員錄暨  
籍籍會員表

附江西專門人材調查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通訊處	附記
龍家良	元善	男	二六	永新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	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南昌江西度量衡檢定所	
易繼志		男	二九	雲都	同	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一等檢定員	同	
陳良玉	獻亭	男	二八	東鄉	(同) 土木科畢業(前)	同	同	
蔣軼凡	驥程	男	三〇	樂平	北京工業大學校電機工程系畢業	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	南京工業試驗所	
鄧榮惠		男	三三	宜黃	法國索米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機械工程師	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	
孫常熊	夢吉	男	二五	泰和	湖北楚材中學高中部畢業		南昌三道橋十五號	
呂懷忠	一成	男	二五	豐城	江西第二中學畢業工專土木科肄業一年		南昌三道橋十五號	
李應健	雍平	男	二五	永新	禾川中學畢業江西土地測量學校畢業	土地局土地測量隊測量員		
吳敦品	子方	男	二七	永新	江西第二中學畢業江西土地測量學校畢業	土地測量員一年	南昌清節堂一號四號附	
歐陽琨	琢如	男	二四	宜黃	江西第八中學高中師範畢業	南京市檢定所二等檢定員	南京市檢定所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爲舉行籍籍省專門人材調查，需用各機關團體之名錄，函請本會將最近職員錄檢齊一份，暨籍籍會員一併填入見覆。當即填送籍籍會員調查表一份，並特刊一冊，寄請查收矣。茲接復函謂所寄各件，均已照收，深頌厚意特致謝忱云。

### (五) 滬羅京城公立培英學校圖書館函索會刊

滬京公立培英學校圖書館爲發揚文化，善導青年，藉賴圖書之啓發，因之僑胞有見於斯，殊感祖國圖書之缺乏，爰僑居遠地，又爲世界偏僻之一隅，購備圖書當難，即欲暢睹祖國文化，更覺匪易，不但有碍教育之本旨，且無以扶植其祖國之觀念，因有以上之需求，特函本會，請寄所出刊物，藉資青年之修養，而作華僑教育之借鏡。本會既承囑愛，已將所出之「度量衡同志」按期照寄矣。

### (六) 會員陳本忠函復即行籌組中國度量衡學會湖北分會

#### 會湖北分會

漢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本會會員陳本忠函復本會，對於籌組中國度量衡學會湖北分會一節，已函達全省各地檢定員一體遵照，俟表示贊同，即行定期組織云。

### (七) 商務印書館函索會章

商務印書館茲因所出版之日用百科全書，爲時過久，現在蒐羅材料，擬重行編印，特函本會請寄詳章一份，藉作編輯之資。本會既承雅囑，已將會章檢送一份矣。

### (八) 武漢警備旅司令部新精圖書館函索刊物

#### 圖書

武漢警備旅司令部新精圖書館爲供給全旅兵員學術研究之需

爰，特函本會請賜予所出刊物多種，以供公閱。茲由本會檢奉度量衡法規彙刊一冊，度量衡同志全份，度量衡換算簡表全份，度量衡圖表四種，一併寄請查收，至圖表等項，並請懸掛，以便觀覽矣。

## 二、通告

### 中國度量衡學會通告

查劃一度量衡，以檢定工作爲最重要，負檢定之責者，厥惟檢定人員，際茲全國劃一尙未完成，新制正在推行時期，檢定人款所負之責任，極爲重大，各省市縣推行成績之優劣，胥視檢定人員之努力與否以爲衡，檢定員苟能勤慎供職，勇於負責，則推行新制，易於反掌，檢定員若竟遇事敷衍，怠於職守，則工作一經鬆懈，成績必無表現，茲查各地檢定人員，其能矢勤矢勇恪盡厥職者固多，而各存意氣不聽指揮者亦復不少，馴致負檢定之責者，故詆負責製造者之不合法，負製造之責者，又怨檢定員之故意苛求，所長或主任之命，不能及於檢定人員，坐令已製造之新制器具，積壓如山而未及檢定，已限定之劃一期間，不得不因而一再推延，似此情勢，影響劃一之前途，良非淺鮮，要知所長或主任，負總攬全所之責，爲統籌全局行使命令起見，自有指揮全所職員之必要，檢定員爲分工合作收效宏大起見，亦有服從其指揮之義務，至各檢定人員間，均係食祿公家，既無意氣之可

言，更不可互相牽掣，致礙公務，爲此通告，望本會會員兼各處  
 檢定員者，自後尤當切實化除意氣，澈底合作，並接受所長或主  
 任之指揮，隨時服從其命令，以利新制之推行，以竟劃一之全功  
 ，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 三、更正

#### 中國度量衡學會會員通訊處更正

——本會會員通訊原於二十一年一月印有特刊一冊但自  
 二十一年一月以後會員住址常有變動故特編更正表如左  
 以備檢查——

王道	允平	漢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何叔三	紹九	河南陝縣形定分所
王建	子豪	全	邢導	子平	兵工署理化研究所
王汝霖	沛之	江蘇金壇縣檢定分所	吳家駒	人駿	湖北第六行政督察區檢定分所
王世衍	以字行	安徽懷寧縣檢定分所	吳孝震	伯剛	湖北第一行政督察區檢定分所
王朝陞	北平	浙江檢定所	吳敦品	子方	南昌清節堂四號內附一號
史新銘		漢口揚子街九號商品檢驗局	江兆銘		全國度量衡局
包道明	心坦	福建廈門區檢定分所	林一民	貞修	福建龍溪縣檢定分所
伊昭猷	克綏	福建省莆田縣檢定分所	林斯知	四知	福建龍溪縣檢定分所
李羊蔚	一萍	河南鄭縣檢定分所	林學誠	守愚	福建晉江縣檢定分所
李宗政		廣西工商局	周文彬	一定	漢口市檢定分所
李岱傳		雲南昆明市檢定分所	周永英	傑三	廣西建設廳周科員信榮轉
何岑	緝甫	北平市政府公用局	尙和	叔愚	洛陽檢定分所
			俞士瑩		浙江檢定所
			胡齊慶	善餘	江蘇崑山縣檢定分所
			胡繼芬	悲真	廣西南甯共和路二二八號
			柴百揚		河南第六行政區
			徐鳳超		鞏縣兵工廠
			秦鶴鳴	韻高	江蘇無錫縣檢定分所
			馬季真		南京西華門英威街四八號四十師通訊處
			馬常春		廣東悅城德慶縣轉區立農科職業學校

袁得璠	子瑜	甘肅建設廳	常培墻	榕村	湖北老何口永豐街几號
袁鳳九	韶岑	河南禹縣檢定分所	姬建人	漢梁	河南新鄉商邱縣檢定分所
姚質貴	子安	福建蒲城縣檢定分所	許齡	繡彭	河南商邱縣檢定分所
孫玉	志剛	江蘇崇明縣檢定分所	湯鏡華	金鑑	河南汲縣政府
殷志武	英初	湖北第十行政督察區檢定分所	馮秉良	仲德	河南沁陽縣檢定分所
倫啓遜	時敏	河南第三行政督察署	黃人龍	鳳威	長沙韭菜園桐蔭里桐蔭草堂
奚邦璠	仲元	安徽無爲縣檢定分所	黃光裕	光成	南昌大士院十六號附八號
陳元驥	大華	北平市檢定所	黃育儻	景岳	福建南平縣檢定分所
陳本忠	伯橋	漢口市檢定分所	黃明高	抑齋	湖北第三行政督察區檢定分所
陳家堯	玉璋	福建同安縣檢定分所	黃叔麟		北平市檢定所
陳榴紅	石友	福建閩侯縣檢定分所	黃慶蔚		廣西百色縣政府
陶士秀	俊升	江蘇松江縣檢定分所	曾克沂		福建閩侯縣檢定分所
郭載齡	子久	江蘇南通縣檢定分所	程理濬	鴻軒	廣西檢定所
梁清瀾	濟仁	福建廈門轉詔安縣政府	喬梅盛	鴻軒	河南淮陽縣檢定分所
張志英		江蘇丹陽縣檢定分所	彭作信	韓澄	湖北宜昌檢定分所
張冠球	振作	廣西檢定所	葉兆沂	新安	福建連江縣檢定分所
張克義	紹宣	安徽當塗縣檢定分所	葉朝瑄		福建龍溪縣檢定分所
張榕生	民權	福建南平縣檢定分所	楊振寰		汕頭具寧羅字司貝嶺廣福業
張夢梅	永清	河南許昌縣檢定分所	楊學淵	九如	蕪湖縣檢定分所
張澤民	家凱	河南信陽縣檢定分所	裘國羣	成英	杭州清波門外一號之乙



饒爾華	卓夫	江蘇高郵縣檢定分所
劉元琮	子厚	蒙縣兵工廠
劉雲鶴	久泉	福建莆田縣檢定分所
鄭本慈	慰堂	福建福清縣檢定分所
鄭啓平	準堂	司法行政部
鄭禮明	朝昭	蚌埠淮南煤礦局
蔡可行	純一	上海市檢定所
歐陽琨	孫如	南京市檢定所
歐醒民		廣西檢定所

## 編後餘言

邇來全國度量衡局以度量衡新制現已普及全國，推行範圍既廣，發生困難更多，此種困難事項，或為技術問題，或為行政問題，以我國版圖之遼闊，民情習俗之各異，宜於此者未必宜於彼，其究應如何改進以求推行無阻之處，實有待乎國人之共同研究。至於工業之標準化，乃近代工業革命所產生之結晶品，為工業進展上之唯一有

鮑植	少章	安徽土地管理處
謝玉珂	飛鵬	浙江檢定所
魏遠熙	續成	江蘇興化縣檢定分所
魏增益	謙之	河南鄆城縣檢定分所
韓寅清	畏亭	北平河北度量衡模範製造廠
羅頌聲	一匡	廣西檢定所
韓賢慧		福建廈門區檢定分所
顧敦厚	篤夫	江蘇阜甯縣檢定分所

效途徑，世界各國無不一致趨向於此，我國工業甫在萌芽，法善從長，自應採取標準化為前進之目標，期收事半功倍之實效。現中央以全國度量衡局本為標準行政機關，故關於工業標準之規訂與實施，亦已責由該局辦理，該局感於職責之重大，故特編行「工業標準與度量衡」月刊一種，一則以將該局內部工作，藉此盡情披露，以求國人

之指正，一則希望國人能於工業標準與度量衡深切加以研究而指導其進行。現已定於本年七月起發行，按月一期，每期關於中央度量衡行政消息及地方度量衡推行消息分別記載，必較本刊「度量衡同志」所探誌者詳略自有不同，從本期起關於上項消息，概不另載，以免重複。如此，甚盼全國各行政機關，各學術團體，各專家，各會員，除瀏覽本刊外，再參閱該局發行之「工業標準與度量衡」月刊，則更為詳盡矣。茲特將「工業標準與度量衡」月刊第一二三各期目錄及預定單介紹如下，祈 台察焉。

### 「工業標準與度量衡」第一期要目

國民政府林主席題封面

浙江省魯主席題詞

實業部陳部長發刊詞

度量衡在各國憲法上之地位(吳承洛)

大科學家對於度量衡公制之論證(愷爾文)

度量衡公制標準器具與計量器具最近之進展(維廉)

日本國定非金屬普通建築材料標準

美國工業標準之分類及其工程標準概覽

工業標準委員會組織成立經過之文件及其簡章

度量衡法令

劃一度量衡經過階段及完成劃一今後應合作努力之點

京滬度量衡營業許可一覽表

中國土地面積折合新制方里及畝數表

### 第二期要目

實業部陳部長題封面

黃委員長題詞

實業部劉司長發刊詞

度量衡標準制法定名稱之解釋及其在科學上之應用

中國歷代度量衡制度之變遷與其行政上之措施(吳承洛)

從長容重談到科學精神(李方訓)

地理上之常用單位(張其昀)

英國實業改造與度量衡公制(亞考克)

精確水準測量木製標尺檢定法(張澤熙)

標準新尺之討論(法工部)

日本國定木炭標準

日本芋蕨繩標準

日本金屬絲線及板片之粗細厚薄標準

日本金屬材料抗張試驗標準片

日本非鐵金屬(銅鋁)板片之國定標準

日本皮帶標準

坎拿大工程標準要覽

澳洲聯邦工商業標準綱要

度量衡法令

全國各公用事業及民間各種行業實施新制狀況

江蘇省度量衡營業許可一覽表

### 第三期要目

安徽省劉主席題詞

工業標準化之準備(張羣)

中小學度量衡補充教材

復興農村提倡國貨與實行新生活三大問題和劃一的度量衡標準(吳承洛)

禮義廉恥之社會學認識及其與度量衡準之關係(賀衷寒)

溫度與壓力兩種輔助量之計量(維廉)

世界動力協會規定動力統計所用度量衡單位

日本衡器標準

德國紙張尺度標準

比國金屬絲白熾電燈標準

挪威國工業標準概覽

度量衡法令

全國各省市縣度量衡行政組織及辦理經過

審核各省市縣檢定機關工作報告表

樹實業合理化之先聲

## 「工業標準與度量衡」

單定預

內容綱要	專著	標準化消息	定閱辦法 一、本刊係於二十三年七月起創刊。二、本國幣三角。三、全年郵費在內。四、郵票代銀，九五折。五、計購者將本定單填明，照辦。六、如無此定單，依樣另紙寫明亦可。
	譯著	特載	
各國度量衡紀	統計資料	各國工業標準	工作概況
各國工業標準紀載	介紹刊物	度量衡法令	編後餘墨
度量衡推行情形			

莫社會科學化之基礎

橋浮下門西水京南在址局

度量衡標準制用市制折合簡表

體積			面積			地積		長度					標準制 折合 市用制
立方公尺	立方公分	立方公分	平方公尺	平方公分	平方公分	公頃	公畝	公里	公尺	公分	公分	公分	
二七	二七	二七	九	九	九	〇·一五	〇·一五	一·五〇	二	三	三	三	三
立方市尺	立方市寸	立方市分	平方市尺	平方市寸	平方市分	市頃	市畝	市分	市里	市尺	市寸	市分	市釐

重量						容量						標準制 折合 市用制
公噸	公擔	公斤	公兩	公錢	公分	公乘	公石	公斗	公升	公合	公勺	
11000	1100	二	二	三·二	三·二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斤	市擔	市斤	市兩	市錢	市分	市石	市石	市斗	市升	市合	市勺	市撮

製局衡量度國全橋浮下門西水京南